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认证委员会文件

苏高认会〔2023〕10号

关于公布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认证首批试点专业 认证结论的通知

各相关院校：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和江苏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2〕5号）等文件精神，探索建立体现中国特色、彰显高职特征、具备江苏特点的省域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认证制度，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认证委员会组织认证专家组，于2023年5月对首批参与专业认证试点的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和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微电子技术专业进行了认证工作。

认证专家组按照《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要求，认真审阅了专业自评材料，进行了为期2天的现场考察，逐条对照《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认证通用规范》，对专业建设进行符合规范情况查证和判断，形成认证报告和认证结论建议，提交给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认证委员会。经2023年12月23

日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认证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认证结论公布如下：

1.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认证序号：JSGZRZ2021001），达到了《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认证通用规范》要求，通过认证，有效期：2023年12月-2026年12月

2.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微电子技术专业（认证序号：JSGZRZ2021002），达到了《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认证通用规范》要求，通过认证，有效期：2023年12月-2026年12月

请相关院校和专业根据认证报告（附件）反馈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落实“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果为导向”“持续质量改进”理念，继续优化专业质量建设和保障机制，持续改进教育教学服务，有效保证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附件：专业认证报告（分送）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认证委员会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代章）

2023年12月25日

